

# 表述遽變——胡適白話文運動的論述 糾結與根本依據

陳伯軒\*

〔摘要〕

胡適在推行白話文運動時提出的種種論述，充滿了衝突與矛盾。以胡適推行白話文的用心來看，這些論述上的衝突，極有可能是面對不同情境而作出的反應。

因此，本研究廣泛閱讀眾多文集、日記、書信、時論等，從胡適的思想內部著手，仔細梳理這當中的種種不一致之處。針對白話文的定義與特質、白話文與文言文價值問題，以及語言鍛鍊等面向，逐步分析胡適提倡白話文的理由。進而找出在眾多推行白話文的理由中，最終能夠不矛盾的論據。

本文發現，胡適對於白話文運動的論述之所以產生混亂，乃因他基於推行運動的立場，將白話與文言絕然對立。若回到學理本身的討論，最終能夠找到不再與其它論述衝突的理由，則在於必須鬆動白話與文言的二元對立。如此，不但能夠保有胡適論述上的合理性，某種程度上來說，也符合胡適身處的歷史情境。

關鍵詞：胡適、白話文運動、文學革命、文言文、新文化運動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一、前言

談到白話文運動，我們必然想到胡適。胡適推行白話文運動，改變了語文的表述方式，具有深遠的影響。如今對胡適白話文運動的研究也累積了豐碩的成果，揆諸這些研究，大致上都不會否認，胡適推行白話文運動提出的種種論述，充滿了矛盾與衝突：「胡適的文學思想既簡單又複雜，說其簡單是因為他一生堅持白話文學主張，說其複雜是因為其……發表了許多互有矛盾而又含糊的文學見識。」<sup>1</sup>但是，這樣一句「許多互有矛盾而又含糊的文學見識」，可能隱藏了許多豐富的訊息。如果單純地用這些矛盾，指責胡適立論不嚴謹，太過容易也太過可惜。這些矛盾點，正是其文論節骨交錯之處，順著肌理一一梳理，往往會有意想不到的發現，從而對其立論更能有同情的理解。

明白胡適一生對於白話文運動的推動與關注，更易了解其種種言論之間的衝突，有可能是面對不同的情境下作出的反應。從知識融貫的角度而言，這些矛盾點的背後，或許有足以合理化其論述的情境。此外，胡適提倡白話文的理由似乎很多，但並不是每個理由都具有邏輯的一貫性。那麼，我們能否找出在胡適立論當中，最根本不矛盾的理由？若找出這個論述，則我們可以視之為胡適提倡白話的根本原因。至於其他的相關言論，可能是以這個核心理由輻散而出因應各種情境的討論。當然，在胡適論述中不再自相矛盾的理由，未必具有知識論上確信而不可懷疑的性質，但那畢竟代表了他提倡文學革命時對白話文的認識。

從知識融貫的角度作思想的研究，雖然會忽略外緣歷史環境對思想本身的變化。但是針對胡適的文學革命論述來說，這樣的影響不算巨大。原因在於，胡適對於白話文運動的相關論述，幾乎沒有因為生命經歷的變化而有明顯調整，正如陳平原所言「聽適之先生談論白話詩文，你會感慨幾十年沒有大的變化，基本上保持少年時代的理想。」<sup>2</sup>所以本文將諸多資料以整體性思維的方式詮釋運用，在方法上實有其根據。

以往對於胡適白話文運動相關研究，大多數都鎖定在幾篇相關的重要文獻，如〈文學改良芻議〉、〈什麼是「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建設的文學革命

<sup>1</sup> 朱德發：〈縱貫古今的「平民文學」——解讀胡適《國語文學史》〉，《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4期（2006年10月），頁411。

<sup>2</sup> 陳平原：《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台北：二魚文化，2003年），頁179。

論)、《國語的文學史》、《白話文學史》等。誠然，作為一種理念的表述，某些文獻必然具有代表性意義。然而，當我們將視野擴大到其他相關的時論、書信、札記、日記等，卻可以發現更多細節。這些細節未必能夠顛覆目前相關研究的成果，但是卻可以有效地凸顯胡適提倡白話文的論述的衝突與矛盾，並有助於我們發現更多更細緻的問題。

因此，本文的用意在於：(1) 對胡適的文集進行較廣的篩選，從中找出許多有關的討論，更具體細緻地彰顯其論點的表面矛盾。<sup>3</sup> (2) 從這些矛盾中逐步理解推行白話文的理由，並找出在胡適的視野內，最終不再自相矛盾的論點。有鑑於目前對胡適白話文運動的思想論述尚未有類似較仔細的梳理，因此本文將花較多篇幅針對胡適文學革命思想進行的內緣研究。<sup>4</sup>

正式進入討論前，必須釐清一個重要的觀念。談到胡適提倡的「白話文」，我們必須要面對兩面向的問題，亦即「語言」和「文學」。有時候胡適談的是語言層面的問題，有些則是文學層面的問題。其實，胡適提倡白話文與提倡白話文學是

<sup>3</sup> 本文依據文獻為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與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台北：聯經出版社，2004年）。《胡適全集》本也包括《胡適日記全集》，但聯經版的《胡適日記全集》又重新加以整理更新，因此日記的部分以聯經版為主。本文引用的文獻較少直接涉及《國語的文學史》、《白話文學史》與《嘗試集》。因為我認為在面對胡適的白話文運動論述時，這些材料必須有層次上的分別。《國語的文學史》、《白話文學史》是提倡白話文的歷史依據，而《嘗試集》則是白話文論述的創作實踐。其意義正如殷國明研究指出：「人們要確立一種新的語言方式並使其獲得現實的合法性，就必須建設一種新學統，從理念和現實兩方面獲得支撐。所以白話文運動實際上給自己提出了兩方面的任務，這就是在宣布文言文退出文壇之際，必須形成自己的文學歷史觀和創造自己的典範作品」。《國語的文學史》、《白話文學史》、《嘗試集》當然有助於幫助我們理解胡適的白話文運動，但是以本文的論述策略而言，若貿然將此類著作納入討論，則容易將這些本應層次分明的材料扁平化。引文見殷國明：〈第三章 文學語言的革新語文學的發展〉，馬以鑫主編：《現代化進程中的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92。

<sup>4</sup> 黃俊傑在〈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一文裡分析介紹了思想史研究的兩大方向，分別是「外在研究法」與「內在研究法」，前者注重思想與行為關係之研究，後者強調思想與思想關係之探討。二者仁智互見，瑕瑜並存。雖然本文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觀念史研究，但是著重於胡適文學革命思想本身的論述依據與邏輯辯證，至於外在歷史社會情境的變化，論者已多，權作本文論述參考。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叢》（台北：學生書局，1984年），頁243-301。

分不開的。尤其，當胡適提出「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的概念時，恰巧將語言和文學的問題結合：「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才可算的真正國語。」<sup>5</sup>依照胡適的邏輯，文學革命的目的在於創造國語的文學（即白話文學），而以文學提升國語的質地。因此對於白話文的定義或要求，往往就是對白話文學的主張，在胡適的文學革命論述中，語言與文學是同構的。

以下我們分別針對白話文的定義與特質、白話文與文言文價值問題，以及語言鍛鍊等面向，逐步分析胡適提倡白話文的理由。我們會發現，當胡適從「芻議」轉向「革命」，將白話文與文言文的立場「絕然對立」時，最終能夠在他的諸多論述中具有合理性的依據者，還是不得不在回到「相對比較」的立場上理解白話文與文言文的差異。

## 二、白話文的定義與特質

### （一）白話文首要條件：明白通達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胡適認定的「白話文」的定義與範圍為何？

吾曾作「白話解」，釋白話之義，約有三端：（一）白話的「白」，是戲台上「說白」的白，是俗語「土白」的白。故白話即是俗話。（二）白話的「白」，是「清白」的「白」，是「明白」的白。白話但須要「明白如話」，不妨夾幾個文言的字眼。（三）白話的「白」，是「黑白」的白。白話便是乾乾淨淨沒有堆砌塗飾的話，也不妨夾入幾個明白易曉的文言字眼。<sup>6</sup>

白話是什麼？是我們老祖宗的話，是幾千年來慢慢演變一直到今天還活在我們嘴裡的話。這是活的語言，是人人說的話：你說的話，我說的話，大家說的話，我們做小孩子都說的話。<sup>7</sup>

<sup>5</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54。

<sup>6</sup> 胡適：〈答錢玄同書〉，《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40-41。

<sup>7</sup> 胡適：〈活的語言·活的文學〉，《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447。

從這兩段引文來看，在胡適的認知中，白話即是「口語」或「俗話」，特色在於「明白」。以此為前提，白話不妨夾帶文言的字眼。換言之，胡適標舉的白話文最根本的特色在於「明白易曉」，而當他撰寫《白話文學史》，以此作為標準，為白話文學尋找歷史依據時，劉大白認為他「把白話底範圍擴充的太廣了。」<sup>8</sup>這點胡適倒不否認，對於劉大白的疑問，他直接了當地表明：「我把『白話文學』的範圍放的很大，故包括舊文學中那些明白清楚近於說話的作品。」<sup>9</sup>這仍舊是強調其認知的「白話文」在於「清楚明白」。換言之，胡適對於「白話文」並沒有嚴格學理上的定義，只強調其特色在於易懂、近似口語等。在這個立場上，便會產生一個問題。某些可能被歸類為文言的作品，在胡適的眼中可能是白話文學：

林琴南先生受了新潮流的影響，做了幾十首新樂府，批評種種社會制度的不良，發表他的革新意見。這些詩都可算是當日的白話詩。……我們晚一輩的少年人只認得林琴南先生老年反對白話文，而不知道林琴南壯年時曾做很通俗的白話詩——這算不得公平的輿論。<sup>10</sup>

林紓反對白話文不遺餘力，很難想像他願意作白話詩。但是這裡胡適認定的白話詩，卻是新樂府。很明顯地，林紓和胡適認定的白話／文言定然有不同的指涉。胡適清清楚楚地標舉「明白」作為白話文的特色，彷彿只要是「明白」的作品，都可納入白話文的範圍。

因此，胡適認定白話文「明白通曉」的特質，正是他對於「國語的文學」的要求：

做詩先要文理通順，將來總有進步。積溪一班少年詩人，無論如何，總還當得起一個「通」字，大概將來積溪要出不少的詩人！<sup>11</sup>

這種詩的長處在於條理清楚，敘述分明。做詩與做文都應該從這一點下

<sup>8</sup> 劉大白來信。引自胡適：〈十七，七，十二（Th.）〉，《胡適日記全集》第5冊（《一九二八年》），頁272。

<sup>9</sup> 胡適：〈《白話文學史》自序〉，《胡適全集》第3冊（《胡適文存三集》），頁716。

<sup>10</sup> 胡適：〈林琴南先生的白話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66。

<sup>11</sup> 胡適：〈致胡近仁〉，《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427。

手：先做到一個「通」字，然後可希望做到一個「好」字。古來的大家，沒有一個不是這樣的；古來絕沒有一首不通的好詩，也沒有一首看不懂得好詩。<sup>12</sup>

胡適對文學的要求，先求「通」，再求「好」。也就是說，「通」是文學作品的基礎。什麼是「通」？由引文中我們大致可以推測大約是「文理通順」、「條理清楚」、「敘述分明」。又說「古來絕沒有一首不通的好詩，也沒有一首看不懂得好詩」，如此，則「通」的含義更是直接指向「看得懂」，胡適以此堅持「凡是好詩沒有不是明白清楚的」：

說話要明白清楚。……一首詩盡可以有寄託，但除了寄託之外，還需要成一首明白清楚的詩。古人譏李義山的詩「苦恨無人作鄭箋」，其實看不懂而必須注解的詩，都不是好詩，只是笨謎而已。我們今日用活的語言作詩，若還叫人看不懂，豈不應該責備我們自己的技術太笨嗎？我並不說，明白清楚就是好詩；我只要說，凡事好詩沒有不是明白清楚的。至少「胡適之體」的第一條戒律是要人看得懂。<sup>13</sup>

依照胡適的標準，李商隱那首膾炙人口的〈錦瑟〉詩，只因大家不能確指其意義，就不能說得上一首好詩。那麼〈錦瑟〉的意象、韻律、以及其中帶來的曖昧多義的氛圍，都將被一概抹煞。胡適甚至譏其為「淺薄」。<sup>14</sup>不只對古典文學胡適提出質疑，對西方文學仍然採取一貫的標準：

晚上與志摩談詩。他拿 T. S. Eliot 的一本詩集給我讀，我讀了幾首詩，如“The Hollow Men”等，絲毫不懂得，並且不覺得是詩。……志摩說，這些新詩人有些經驗是我們沒有的，所以我們不能用平常標準來評判他們的作

<sup>12</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293。

<sup>13</sup> 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卷》導言〉，《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343。

<sup>14</sup> 「至於『太露』的話，也不能一概而論，詩固有淺深，倒也不全在露與不露。李商隱一派的詩，吳文英一派的詞，可謂深藏不露了，然而究竟遮不住他們的淺薄。」胡適：〈十一，九，廿一（Th.）〉，《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五冊》），頁803。

品。我想，他們也許有他們的特殊經驗，到底他們不曾把他們的經驗寫出來。志摩力舉現代名人之推許 T. S. Eliot，終不能叫我心服。我對他說：「不要忘了，小腳可以受一千年的人們的讚美，八股可以籠罩五百年的士大夫的心思！」<sup>15</sup>

從這段文字我們可以讀到幾個訊息，首先，與平民相較之下，胡適身為受過文化教育的知識份子，尚且不能夠理解 T. S. Eliot 的詩，何況是一般的民眾？此外，這裡引用裹小腳和八股文作為對 T. S. Eliot 稱許的質疑，乍看之下似乎有點蠻橫，但這卻也顯示胡適文學革命背後隱藏著一種整全的有機體社會思維。<sup>16</sup>

眾所皆知，文學作為一種語言的藝術，其達意的功能與表情的功能，在某種程度上是衝突的。文學若是太過明白，固然易懂，卻也可能缺乏美感。相反地，有些作品雖然不易解讀，但在其曖昧模糊的同時，也將彰顯其中的多層次的美感。依照胡適的立場，若是兩害相權，他寧願選擇「太露」，認為「太露終究遠勝於晦澀」。<sup>17</sup>

胡適所以寧願選擇「太露」的語言而捨棄「晦澀」的表達方式，當然與他主張白話文是明白如口語的判斷有關。為了說服更多的人理解這樣的邏輯，他強調白話文是具有清楚的文法結構。例如他在〈作文不講文法之害〉，以「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為例，說明文言文的文法不清，容易產生許多分歧的詮釋。<sup>18</sup>又在〈新文學運動的意義〉舉例說明文言文不講究文法的問題：

古文變化，甚覺討厭，如「我敬他」為「吾敬之」，「我愛他」為「吾愛之」，

<sup>15</sup> 胡適：〈廿，三，五〉，《胡適日記全集》第6冊（《一九三一年》），頁516-517。

<sup>16</sup> 類似的言論在〈信心與反省〉、〈三論信心與反省〉都可看到。見胡適：〈信心與反省〉，《胡適全集》第4冊（《胡適文存四集》），頁502；胡適：〈三論信心與反省〉，《胡適全集》第4冊（《胡適文存四集》），頁502。王中江研究進化主義曾評論：「胡適在『五四』時宣揚進化主義，恰恰也是把他同中國文化的整體性變革聯繫在一起。」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的興起（增補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5。

<sup>17</sup> 胡適：〈十一，九，廿一（Th.）〉，《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五冊》），頁801。

<sup>18</sup> 胡適：〈三、作文不講文法之害（四月十九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六：留學日記》），頁318-320。

至於說沒有看見他，又變作「未之見也」，小學生讀書作文時，如果寫一句「未見之也」，先生一定要勾上來作「未之見也」，問他是什麼原因，他也講不出來，只說古人是這樣做的。這般老先生們，不曉得文法，只曉得摹仿；那般小百姓，他們只講實在，求方便，直名之曰「我打他」、「他打我」都可以，至於在文言上「吾打之」那就不通了。小百姓把代名詞變化取消，主格與目的格廢掉，因此方便的許許多多了。<sup>19</sup>

這文字可以看出胡適以文法的概念強調「中國古文的不精密，和古書的不易讀」，<sup>20</sup>此外，他批評私塾裡的老先生們，不曉得文法，只曉得摹仿，也呼應他要求文學重創新而反摹仿的立場。

針對胡適強調文法的立場，吳曉峰在《國語運動與文學革命》一書中指出：「在白話文運動和文學革命中，最重要的理論問題是白話和文言的優劣。如果說國語運動通過創制新的文字來改變語言和文字的關係；那麼文學革命關注的白話和文言的差異不在文字上，而在文字組織上，即文法上的差異。……所以，胡適在證明國語的進步性時，提出的是『應用』的標準，而在具體論述進步的表現（「該變繁的都漸漸變繁了」、「該變簡的都變簡了」）時，所舉的例子都是語法層面的。」<sup>21</sup>就胡適的認識而言，主張白話文注重文法是一大重點，胡適甚至替白話文合於文法尋找了一種歷史的解釋：

我們要曉得在二千年之中，那時候的小百姓，我們的老祖宗，就已經把我們的語言改良了不少，我們的語言，照今日的文法論理上講起來，最簡單最精明，無一點不合文法，無一處不合理，這世界上學者所公認的。中國的語言，今日在世界上，為進化之最高者，因為在二千年裡頭，那般文人學士，不去干涉匹夫匹婦的說話，語言改革，與小百姓有最大的關係，那般文人碩士，反是語言改革最大的障礙物。<sup>22</sup>

<sup>19</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7。

<sup>20</sup> 胡適：〈十一，七，廿四（M）〉，《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三冊》），頁682。

<sup>21</sup> 吳曉峰：《國語運動與文學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頁91。

<sup>22</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6-87。

胡適認為白話文因為於日常生活中不斷地使用，所以也在歷史的發展中獲得改良。但所謂「要合乎文法」的「文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馬氏文通》基礎上的。其積極的意義在於促進了一種新的語言及其學術意識的建立，但或有在方法論上簡單化之嫌，甚或可能缺乏對中國文學特殊形態的認識。<sup>23</sup>此一問題，也滲透到他對文學的評價上：

可知「詩之文字」，原不異「文之文字」，正如詩之文法，原不異文之文法也。正如詩之取材，原不異文之取材也。適以欲就文勝之弊，或持之過當，趨於極端，亦未可知。然此志頗不無一得之可取。<sup>24</sup>

以現代語言學的角度而言，文言文與白話文應當有各自的文法結構。在胡適的論述中，白話文正因為講究文法而易懂，而此易懂的特質也可以用以衡量詩作，因此「通」便成了白話文顯而易見的特質了。

## （二）由明白通達到美感要求

胡適推動白話文運動，當時遭到反對的理由之一，是以美感問題質疑白話文。如前所述，當胡適不斷強調白話文力求通達，就語言層面或許還說得過去，就文學層面則當然啓人疑竇：白話文適合創作文學嗎？章士釗在《甲寅周刊》的徵稿啓事寫到：「文字需求雅馴，白話恕不刊布。」由此可見章士釗的立場在於認定白話文不雅。<sup>25</sup>胡適自己也意識到別人對他的質疑：「我們儘管把『古』當作『死』字看，一般人卻把『古』字當作『美』字看。我們儘管說『白話』不含褒貶，一般人卻總想，『既是白話，便不成文』。」<sup>26</sup>平心而論，無論是「古」與「死」或「古」與「美」的連結，都過於草率。但胡適點出「既是白話，便不成文」的觀念，確實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我們公開承認白話是文學上一個美麗的媒介，在過去一千年中，特別是近

<sup>23</sup> 殷國明：〈第三章 文學語言的革新語文學的發展〉，馬以鑫主編：《現代化進程中的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89。

<sup>24</sup> 胡適：〈致任鴻隽〉，《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95。

<sup>25</sup> 胡適：〈「老章又反叛了！」〉，《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78。

<sup>26</sup> 胡適：〈跋《白屋文話》〉，《胡適全集》第3冊（《胡適文存三集》），頁760。

五百年中它已產生了一種活的文學，並且是創造與產生現代中國文學的一個有效的工具。<sup>27</sup>

我們正要告章士釗君：白話文學的運動，是一個很嚴重的運動，有歷史的根據，有時代的要求。有他本身文學的美，可以使天下人睜開眼睛的共見共賞。這個運動不是用意氣打得倒的。<sup>28</sup>

胡適承認白話文是文學上美麗的「媒介」，並且是創造現代文學的「有效的工具」，聽起來比較像是一廂情願的信念，卻缺乏論證。當他表明白話文「有歷史的根據」、「有他本身文學的美」，《白話文學史》可以當作胡適替白話文尋求歷史的根據，《嘗試集》則可以視之為他彰顯白話「本身文學的美」的「嘗試」。即使《嘗試集》的作品以今日看來並不成功（胡適本人也不甚滿意），但為了替白話文尋求創作實踐的例證，他十分留意新文學創作成果：

這幾年來，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這一類的小品，用平淡的談話，包藏著深刻的意味；有時很像笨拙，其實卻是滑稽。這一類的作品的成功，就可以徹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了。<sup>29</sup>

周作人的散文作為例證，打破了「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似乎很有道理。但我們仍可進一步詢問胡適白話「本身的美」的內涵為何？這倒不是無理刁難，他在評論別人的作品時，也曾透露出對於某些作品缺乏美感的批評：「我昨日讀《小說月報》第七期的論創作諸文，頗有點意見，故與振鐸與雁冰談此事。我勸他們要慎重，不可濫收。創作不是空泛的濫作，須有經驗作底子。」<sup>30</sup>他評謝楚楨《白話詩研究集》更直接的表明：「我說這裡面差不多沒有一首可算是詩，我又說單有白話算不得詩。」<sup>31</sup>

<sup>27</sup> 胡適：〈四十年來的文學革命〉，《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487。

<sup>28</sup> 胡適：〈「老章又反叛了！」〉，《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79。

<sup>29</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343。

<sup>30</sup> 胡適：〈十，七，廿二（F.）〉，《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一：第三冊》），頁222-223。

<sup>31</sup> 胡適：〈十，五，十九（Th.）〉，《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一：第一冊》），頁47。

如果創作不是空泛的濫作，如果單有白話算不得詩，那文學之所以為文學的美感特質究竟為何？必然是需要解決的問題。當我們去追索胡適對於美的內涵的界定，似乎又會重新繫聯回到他對於白話文「通達明白」的要求：「文學有三個要件：第一要明白清楚，第二要有力能動人，第三要美。」<sup>32</sup>在胡適對文學的要求中，明白清楚果然是最基本的前提。但既然單有白話不為詩，在明白清楚之餘，還要有能力動人，最後才是談美的問題。這樣還是無法使人理解他認為的「美」是什麼？於是他直接將美與「清楚明白」結合在一起：

美在何處呢？也只是兩個分子：第一是明白清楚；第二是明白清楚之至，固有逼人而來的影像。除了這兩個分子之外，還有什麼孤立的「美」嗎？沒有了。<sup>33</sup>

我說，孤立的美，是沒有的。美就是「懂得性」（明白）與「逼人性」（有力）二者加起來自然發生的結果。<sup>34</sup>

換言之，「清楚明白」不只是「美」的前提，根本就是「美」的成分。這當中值得玩味之處在於胡適強調了「逼人的影像」，這乃強調呈顯文學意象。尤其在談論散文與詩的差別時，胡適更加強調詩必須依靠意象的經營來取得詩味。<sup>35</sup>試想胡適此處的文學觀，大概是認為文學作為一種語言藝術，如果在語言文字層面不能夠使讀者理解，又如何能夠引導讀者進入審美體驗？當然，在某個程度上來說，這要求是正確的。文學與其他的藝術類型不同之處在於，絕大多數的人很難在不認識語言文字的情況之下，感受到文學作品的美。閱讀文學，最基本的語文必須要有所掌握。但是，當我們討論文學整體性美感的問題時，是否要將「清楚明白」作為「美感」的前提或是構成「美感」的條件，卻也是值得商榷的。因此，胡適高舉著清楚明白的尺度，衡量戲曲時便產生了許多對傳統戲曲的批評：

<sup>32</sup> 胡適：〈致錢玄同〉，《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315。

<sup>33</sup> 同前註，頁318。

<sup>34</sup> 胡適：〈什麼是文學〉，《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208。

<sup>35</sup> 「我以為散文與詩的區別，在於抽象與具體的兩種趨向。文不妨多帶抽象性，詩不可有抽象的性質。詩是偏向具體的。越趨向具體的，越有詩味。」胡適：〈詩與文的區別〉，《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33。

那些完全唱工的戲，如「二進宮」即使聽了一千遍，也不能感動人。我聽了十幾年的戲，「二進宮」至少也看了二十次，我老實說，我直到今日還不知道這齣戲說的是什麼，那些「聽」戲的人，去聽某旦某生某淨合演的二進宮，他們何嘗是去受感動的，……，若真要替唱工戲做辯護士，應該老實說唱工戲唱得好的，頗有音樂的價值，不該說唱工戲是最能感人的，其實唱工戲懂得的很少，既不能懂得，又如何能有感化的效力呢？<sup>36</sup>

胡適對於戲曲的批評，在於無法「聽懂」唱詞（有趣的是，戲曲「說白」倒是他所極力讚賞的，他甚至「說白」來定位「白話文」），因此最多只能承認戲曲的音樂美感而不承認它具有文學美感。<sup>37</sup>由此可知，胡適明顯地以語言文字的角度衡量／定義文學：「我不愛聽唱戲，問她們可會唱小曲山歌，……我用筆記出二三十首山歌，其中很多絕妙民歌」。<sup>38</sup>即使是山歌，胡適也不是強調其音樂性，而是筆錄之後，對這些山歌淺顯易懂的歌詞大加讚揚。

除了以上討論的部分，胡適也曾在某些文章略為提到與文學美感有關的意見。例如他認為南宋的寫景詩因為懂得剪裁選擇，如同畫家的風景畫有結構的安排，因此頗為精彩。但是「近日許多寫景詩，所以好的甚少，也是因為不懂的文學的經濟，不能去取選擇。」<sup>39</sup>他也曾致書錢玄同與陳獨秀時提到，「適以為論文學者固當注重內容，然亦不當忽略其文學結構」。<sup>40</sup>這幾點評價似乎比較注重在文章的結構與語言層面，寬泛說來，是一種形式美的追求。不過基於上述討論，我們可以明白確定胡適絕對不是純粹追求形式主義的美感經營，形式的問題雖然在文學革命之初就提出，也具有重要的地位，但這並不表是胡適因此忽略了對文學內容的重視。

<sup>36</sup> 胡適：〈致張厚載〉，《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253。

<sup>37</sup> 關於胡適對於戲劇改良的意見，可以參看李孝悌：〈民初的戲劇改良論〉，《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6月），頁281-307。

<sup>38</sup> 胡適：〈廿四，一，廿二〉，《胡適日記全集》第7冊（《一九三五年》），頁174。

<sup>39</sup> 胡適：〈十一，九，三（S.）〉，《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五冊》），頁749。

<sup>40</sup> 胡適：〈再寄陳獨秀答錢玄同〉，《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36。

### 三、對白話文／文言文認識的衝突

#### (一) 無效的參照：胡適對文言文的評價

如果胡適提倡白話文的邏輯是將語言與文學同構，而胡適又必須說服眾人白話文優於文言文，則以上的討論關於白話文的特質，在二元對立的意識下，就應該是文言文所缺乏的特質。也就是說，白話的「通達」與「美感」，都在這個革命運動中成了文言文的對比參照。但是翻檢胡適的文章，我們會發現在許多本來看似與文學革命或白話文運動不甚相關的篇章中，透露出與此相衝突的論點。譬如，胡適曾經主張廢除中小學讀經的政策，他認為，如果中學要讀古經傳，則「我們把經史子集裡的一切好文章都一律平等看待，使青年學子知道古經傳裡也有悱惻哀艷的美文，這是引導青年讀經最有效的法門」。<sup>41</sup>這本來是談論關於讀經問題的論文，但是仔細一點我們會發現，胡適這裡也承認了古經傳裡也有纏綿悱惻哀艷的「美文」。如此，文言文能夠營造美感，也是被胡適承認的。只是，若胡適將「美」的特質與「通」結合，在他的標準下，文言文也必須是能夠「通達」的。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文，胡適給了桐城派如此的評價：

唐宋八家的古文和桐城派的古文的長處只是他甘心做通順清淡的文章，不妄想做假骨董。學桐城古文的人，大多數還可以做到一個「通」字；再進一步的，還可以做到應用的文字。故桐城派的中興，雖然沒有什麼大貢獻，卻也沒有什麼大害處。……但桐城派的影響，使古文做通順了，為後來二三十年勉強應用的預備，這一點功勞是不可埋沒的。<sup>42</sup>

胡適以其對文學一貫的標準「通達」來衡量唐宋古文與桐城派的文章，認為桐城派得文章至少沒有害處。這許當時指責桐城派為「桐城謬種，選學妖孽」的激進立場顯然不同。甚至，胡適認為因為桐城派的影響，使後來二三十年的古文也勉強算得上通達。如此說來，文言文當然也能夠通順，那白話文的優勢似乎就站不住腳了。不但是唐宋古文，胡適在其《留學日記》裡曾記錄他以騷體翻譯西洋文學的心得：

<sup>41</sup> 胡適：〈讀經平議〉，《胡適全集》第22冊（《時論（二）》），頁543。

<sup>42</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266。

此詩以騷體譯說理之詩，殊不費氣力而辭旨都暢達，他日當再試為之。今日之譯稿。可謂為我闢一譯界新殖民地也。<sup>43</sup>

當時胡適頗為得意，認為自己匠心獨具以騷體譯詩而恰好能「辭旨都暢達」，甚至可以為他開闢一譯界之殖民地。那麼，騷體似乎也如同唐宋古文或桐城派的文章一樣，消除了白話文「明白通達」之優勢，也同時消除了「白話美文」的優勢。胡適對於文言文的認識，造成了他對白話文的評價得到了一個無效的參照。質言之，討論了這麼多關於「通達」或「美感」的文獻，卻發現這都不能夠成為白話文優於文言文的根本理由。我們由胡適致錢玄同的信件可以看到他們推行白話文的態度：

先生說：「現在我們著手改革的初期，應該盡量用白話去做才是。倘使稍懷顧忌，對於『文』的一部分不能完全捨去，那麼便不免存留舊污，於進行方面，很有阻礙。」我極以這話為然。所以在北京所做的白話詩，都不用文言了。<sup>44</sup>

也就是說，胡適在理性上也承認文言文的優點，但是為了推行白話文，決意完全放棄用文言文的創作。如此，我們似乎又把胡適推動白話文的理由似乎又模糊了，意即，胡適為何決意推動白話文而放棄文言文寫作？無論是「美感」或「通達」都非恰當的解釋。

## （二）從眾或媚俗：預設讀者的問題

此外，我們似乎逐漸從「通達」的特質逼顯出一個關鍵的問題：讀者的角色——究竟對誰而言這些文字／文章是易懂的？

餘兩點——易解與好文字——先生所論，與我的論點有同有不同。同者，先生並不否認「好文字」的標準；異者，先生認為「易解」的文句，我的

<sup>43</sup> 胡適：〈四一、樂觀主義（一月廿九日）〉，《胡適日記全集》第1冊（《一九一四：留學日記》），頁270。

<sup>44</sup> 胡適：〈答錢玄同書〉，《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41。

愚昧使我把他們歸到「不易解」的部份，如此而已。<sup>45</sup>

在〈致傅東華〉這封書信裡，胡適恰好討論到關鍵的兩個核心「易解」與「好文字」。既然反對白話文的學者也不否認文學追求美感，那關鍵的問題就在於「易解」與否。這裡胡適表示他與對方關於「易解」的領會不同，不正顯示了讀者不同而造成的判斷隨之相異的問題嗎？縱使是面對白話文作品，也可能產生這樣的歧異：

俞平伯的《冬夜》詩集出來了。平伯的詩不如白情的詩；但他得力於舊詩詞的地方卻不少。他的詩不很好懂，也許因為它太琢鍊的原故，也許是因為我們不能細心體會的原故。<sup>46</sup>

他批評俞平伯的詩不很好懂，但是又有保留地說「也許是因為我們不能細心體會的原故」，則讀者的程度與閱讀用心的差異，在在都影響對於文本的理解。如此說來，問題似乎不在於語文本身，而在於讀者的閱讀狀態。要梳理這個問題，就要了解胡適強調白話文的「易懂」時，他預設的對象是大眾。他批評俞平伯的詩不易懂，正是針對平民百姓而言：「平伯主張『努力創造民眾化的詩』。假如我們拿這個標準來讀他的詩，那就不能不說他大失敗了。因為他的詩是最不能『平民化』的。我們試看他自己認為有平民風格的幾首詩，差不多沒有一首容易懂得的。」<sup>47</sup>如果文學作品的讀者只能限制於極少數的人，絕非胡適所專注追求的。因此，某些作品縱使有少數的人能夠讀懂，但是不能普及於大眾，以胡適的標準不能稱作好作品：<sup>48</sup>

<sup>45</sup> 胡適：〈致傅東華〉，《胡適全集》第24冊（《書信（1929-1943）》），頁345。

<sup>46</sup> 胡適：〈十一，三，十五（W.）〉，《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一冊》），頁471-472。

<sup>47</sup> 胡適：〈十一，九，十九（T.）〉，《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二：第五冊》），頁788。

<sup>48</sup> 「章士釗同時的政論家——黃遠庸、張東蓀、李大釗、李劍農、高一函等，——都是朝著這個趨向做去，大家不知不覺的造成一種修飾的、嚴謹的、邏輯的，有時不免掉書袋的政論文章。但是這種文章，在當日實在沒有多大的效果。做的人非常賣氣力；讀的人也須十份用氣力，方才讀得懂。因此，這種文章的讀者仍舊只限於極少數的人。」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308。

白話本來是大眾的話，絕沒有不可以回到大眾去的道理。時下文人做的文字所以不能大眾化，只是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想到大眾的存在。因為他們心裡眼裡全沒有大眾，所以他們亂用文言的成語套語，濫用許多不曾分析過的新名詞，文法是不中不西的，語氣是不文不白的；翻譯是硬譯，做文章是懶做。<sup>49</sup>

胡適自認為白話文面向大眾，因此所謂的理解該由大眾出發。金觀濤、劉青峰的研究指出，新文化運動是對紳士菁英身分的反叛，也意味著平民主義的伸張。因此，對傳統紳士文化的叛逆，最終一定會拋棄文言文這種屬於紳士階層的符號。<sup>50</sup>但是胡適的身分頗為尷尬，胡適提倡的白話文是不是果真能夠面向大眾，卻是可以懷疑的。儘管胡適自覺到某些作家的語言「不中不西」，但是他卻讚賞以歐化的語言作為白話文書寫參考的依據。<sup>51</sup>回到胡適思想的內部，他面向大眾的心不可否認，相較於古文，白話文接近口語，在民眾的立場也比較容易理解，更為「經濟」：

白話文字有一種根本上的大經濟，就是先生說的「教育上的經濟」。一句文言，懂得的人有十人；一句白話，懂得的有千人萬人；可不是大經濟嗎？將來白話文的習慣養成了，拉筆起來，有什麼話，說什麼話，……那時候，白話的真經濟就更顯著了。<sup>52</sup>

由此似乎可以得到一個推行白話文的理由，在於對大眾來說白話文「易解」也「易推廣」。但隨即我們又可以讀到與之衝突的論述：

有一般人以為白話文學是為普及教育的。那般失學人們以及兒童，看那些文言文不懂，所以要提倡白話，使他們藉此可以得著知識，因為如此，所

<sup>49</sup> 胡適：〈大眾語在那兒〉，《胡適全集》第4冊（《胡適文存四集》），頁577。

<sup>50</sup>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30。

<sup>51</sup> 「凡具有充分吸收西洋文學法度的技巧的作家，他們的成績往往特別好，他們的作風往往特別可愛。歐化白話文的趨勢可以說是在白話文學的初期已經開始了。」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卷》導言〉，《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289。

<sup>52</sup> 胡適：〈復陳懋治〉，《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273。

以才用白話文，但是這不過是對白話文學之最低限度的用途。<sup>53</sup>

普及與推廣的工具，這不過是白話文學最低限度的用途，代表推行白話文還有其他的目的。胡適在〈新文學運動之意義〉一文也提到「文言與白話，並不是難易上的問題」，<sup>54</sup>又似乎遇到理論窒礙不協調。

### （三）應用文與美文的功能衝突

前面提到的〈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中對桐城派有一句這樣的評價：「學桐城古文的人，大多數還可以做到一個「通」字；再進一步的，還可以做到應用的文字。」<sup>55</sup>細膩的讀者會發覺，胡適要求的「通達」是與「應用」連結在一起的。先求「通達」，才能進一步求取「應用」。這確實是胡適強調「通達」的一個重要面向，即使同篇文章也有表明「古文只配作一種奢侈品，只配作一種裝飾品，卻不配作應用的工具。」<sup>56</sup>看來衝突的觀點其實是胡適「認識到了語言是隨時代和思想的變化而變化的；認識到了語言的作用在於應用，應用性降低就要變革；也認識到了語言的變革是個異常艱難的過程。」<sup>57</sup>這樣看來，古文可能是因為應用性降低因此必須進行變革。

但是，應用性的提出反而使胡適的論述陷入糾纏。胡適基於「通達」（清楚明白）之後才追求「美」。那麼「應用」與（文學的）「美」似乎也在某個程度上顯示了難以統一的緊張。他一方面分別文學創作的兩大動機：

是故，文學大別有二：（一）有所為而為之者（二）無所為而為之者。有所為而為之者，或以諷諭，或以規諫，或以感事，或以淑世……。無所為而為之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其為情也，或感於一花一草之美，或震於上下古今之大；或敘幽歡，或傷別緒；或言情，或寫恨。情之所動，不能自己，若茹鯁然，不吐不快。其志之所在，在吐之而已，在發為文章

<sup>53</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3。

<sup>54</sup> 同前註，頁89。

<sup>55</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266。

<sup>56</sup> 同前註，頁260。

<sup>57</sup> 姜紅：〈胡適的語言觀〉，《安徽史學》2007年第1期，頁109。

而已，他無所為也。<sup>58</sup>

無所為而為之，顯然就不是著重在於「應用」的問題。但胡適另一方面又引述章太炎的觀點，反對「應用文」與「美文」的分別，<sup>59</sup>則此將陷入難以彌合的矛盾。關鍵在於，在討論「通達」或「美感」時，胡適巧妙結合了白話文的語言與文學，因而文學評價被收攝在語言特質中。然而當他標舉「應用性」時，似乎就根本地斥拒了「文學性」。因此，「文學」的問題全都會消解於「語言」問題之中：

我不承認什麼「純文」與「雜文」。無論什麼文（純文與雜文）（韻文與非韻文）都可分作「文學的」與「非文學的」兩項。<sup>60</sup>

吾輩正以為文學之為物，但有「自由變化」而無「一定範圍」，故倡為文學改革之論，正欲打破此「一定範圍」耳。<sup>61</sup>

取消文學的一定範圍，某個程度來說就是取消文學的界義。當我們說任何文字都可以稱作文學時，也意味著任何文字都不是文學。或者貼近文本說，當文學沒有「一定範圍時」，則根本不需要再特別強調「文學」了。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這固然是胡適立論雜蕪不嚴謹之處，但這也意味著在他提倡白話文運動，理論上必然會從文學革命走向國語運動的原因。即使限縮在文學的範圍中，也必然更專注討論的是語言文字的問題，而非文學性（藝術性）的問題。<sup>62</sup>這恐怕是胡適本人都沒

<sup>58</sup> 胡適：〈五、論「文學」(八月十八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五：留學日記》），頁189。

<sup>59</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298。

<sup>60</sup> 胡適：〈致錢玄同〉，《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318。

<sup>61</sup> 胡適：〈答張厚載〉，《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188。

<sup>62</sup> 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借用陳平原的論文闡述。〈「精心結構」與「明白清楚」——胡適述學文體研究〉是一篇別出心裁的文章，他從「述學文體」的概念入手，給予胡適白話文運動頗高的評價。陳平原認為以往的研究忽視了白話文作為一種新的表述語言，對於學術文體的轉型有重要的意義。但陳平原在文章的結尾也不得不承認，「胡適的論述，有效地破除了世人對於『純文學』的迷信，並發掘了『述學之文』潛在的文學性；可反過來，對於新文學的健康發展，此說並不十分有利。」之所以說對於「述學之文」有潛在的文學性，其實陳平原這裡談的「文學性」意義比較寬泛，主要指白話文的「應用」

有自覺到的。

#### 四、「文學」革命中的「語言」鍛鍊問題

第一節我們著重探討胡適的理論，其中關於白話文的明白的特質與美感要求，而第二節則從胡適對文言文的評價與其理論本身產生不能自洽的問題，彰顯白話文的價值缺乏有效的參照。前面談的是白話文的特質問題，這裡談的是如何書寫白話文的問題。換言之，若說前兩節是偏向白話文「本體論」上的理論辯證，則第三節我們將從「方法論」上去討論胡適的理論與其衝突所在。從這些矛盾之處，步步接近最終不再衝突的論據上。

##### （一）自鑄新辭：反駢律套語

儘管胡適強調他的文學改良同時注重形式與內容的改良，<sup>63</sup>但還是有些人認為胡適著重在形式上的改革，究其原因，在較早提出的八條信念中已見端倪：

一曰，不用典。二曰，不用陳套語。三曰，不講對仗。四曰，不避俗字俗語。五曰，須講求文法之結構。此皆形式上之革命也。六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七曰，不摹仿古人，語語須有個我在。八曰，須言之有物。此皆精神上之革命也。<sup>64</sup>

在這八項準則中，他自稱前五項是形式上的革命，後三項是精神上的革命。但「不摹仿」古人一條，卻同時貫穿著形式與精神的問題。我們固可以強調文學的精神不死守古人之窠臼，但用典或套語的襲用，乍看之下似乎與摹仿同樣屬於非創新的手法。因此，說這八條信念偏向關注形式上的改良，並無不妥。正如前面論述

---

於學術文體中，有助於學術表述方式的轉變。但正是因為這種「應用性」，對新文學的發展並不有利。引文見陳平原：〈「精心結構」與「明白清楚」——胡適述學文體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8期（2002年12月），頁182。

<sup>63</sup> 「我們的中心理論只有兩個：一個是我們要建立一種『活的文學』，一個是我們要建立一種『人的文學』。前一個理論文字工具的革新，後一種是文學內容的革新。」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卷》導言〉，《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280。

<sup>64</sup> 胡適：〈寄陳獨秀〉，《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3。

的，胡適對於文學的理解，著重在「語言藝術」的概念；或者胡適推動的白話文種種論述，也不知不覺偏向語言問題而非文學問題。

我們先來看看胡適在形式上反對駢、律、套語的相關論述。少年胡適也曾致力於創作律詩，但後來卻直截了當地說：「余最恨律詩。」<sup>65</sup>讀《葉紹袁年譜》時說：「浮辭甚多，駢體尤可厭」，<sup>66</sup>面對所謂的「套語」，即使是「應用文」上的格式，亦十分反對：

吾國書裡套語極可厭，即如家書中「大人」「膝下」「靜稟者」「伏惟」「肅此」「請安」「百拜」「頓首」種種誑語，如戲台上之說白，真是可厭！適亦未能免俗改之，數年猶未敢免去「大人膝下」等字，思之可笑也。<sup>67</sup>

胡適之所以反對駢律套語，固然對個別的文體或有不同的理由，但其共通的問題在於，胡適認為這些古典文學的形式，並不能夠有效地表情達意，甚至某種程度上是會妨礙表情達意的。但是，根植於古典文學的傳統，許多人積習既久，便缺乏了反省的能力。如此對於創造新文學來說，根本是種偷懶：

適嘗謂凡人用典或用陳套語者，大抵皆因自己無才力，不能自鑄新辭，固用古典套語，轉一個彎子，含糊過去，其避難趨易，最可鄙薄！在古大家集中，其最可傳之作，皆其最不用典者也。<sup>68</sup>

文學創作最重要的當然是「創新」，限縮至語言文字層面，則是所謂的「自鑄新辭」。胡適意識到其重要，也意識到其困難，因而批評運用典故或套語的人趨易避難，不但不能有創新，連基本的溝通都無法達成：

為什麼死文字不能產生活文學呢？這都由於文學的性質。一切語言文字的

<sup>65</sup> 胡適：〈四一、書懷（五月一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五：留學日記》），頁96。

<sup>66</sup> 胡適：〈中華民國廿三年元旦（M.）〉，《胡適日記全集》第7冊（《一九三四年》），頁3。

<sup>67</sup> 胡適：〈致胡近仁〉，《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56。

<sup>68</sup> 胡適：〈寄陳獨秀〉，《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

作用在於達意表情；達意達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學。那些用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卻須把這意思翻成幾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卻須把這感情譯為幾千年前的文言。……既不能達意，既不能表情，哪裡還有文學呢？<sup>69</sup>

在反對文言文、提倡白話文的邏輯下，他逕將這種無法自鑄新辭的問題全都歸結到文言文的特質上。因而，真正做到表情達意，真正創造文學，非白話文不可了。

在創作與閱讀上，用典的好處在於能夠濃縮豐富的文化訊息，在解讀這些文化訊息時，訊息的本身與解讀的動作，都將納入文學美感的構成中。胡適當然不會不知道用典的好處，他也強調所謂「用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典不是他所反對的目標，計有五種：甲、古人所設譬喻。乙、成語。丙、引史事。丁、引古人作比。戊、引古人之語。胡適真正反對的乃是狹義的用典：「狹義之用典，則全為以典代言，自己不能直言之，故用典以言之耳。此吾所謂用典與非用典之別也。」<sup>70</sup>又言「用典之弊，在於使人失其所欲譬喻之原意。若反客為主，使讀者迷於使事用典之繁，而轉忘其所為設譬喻之事物。」<sup>71</sup>問題在於那些無法達到與讀者溝通的典故，才是他真正要反對的。這裡固然有回到前面談到讀者的問題，但胡適也提到了時代變遷的關係：

又凡全稱名詞都是抽象的，凡個體事物都是具體的。故說「女子」，是抽象的，不能發生明了濃麗的影像，若說「紅巾翠袖」，便可引起一種具體的影像。又如說「少年」，是抽象的；若說「青山鬢綠」，便可引起一種濃麗明瞭的影像了。一切詩詞的「套語」(Conventions)都是這樣發生的，都是要引起具體的、明顯逼人的影像。但人的心理有容易養成習慣性的趨向。新鮮的影像見慣了便不發生效力了。所以「務去陳言」，只是要時時創造能發生新鮮影像的字句。況且時代變遷，一個時代的話，過了一二百年，便不適用了。如宋人可用「紅巾翠袖」代少年女子，今世的女子若穿戴著紅巾翠袖，變成笑話了。<sup>72</sup>

<sup>69</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55。

<sup>70</sup>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11。

<sup>71</sup> 同前註，頁12。

<sup>72</sup> 胡適：〈七月十三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九：留學日記》），頁543。

這段文字言簡意賅地將他反對套語的理由進行了分析。事實上，胡適在創作上強調「時時創造能發生新鮮影像的字句」是符合創作的實情的。所謂創作，撇除作者個人人才力的問題，本來就應當設定一個時時創新的方向作為目標。我們不問創新能做到什麼程度或怎樣的結果，但創新的態度卻是無論如何不可以抹煞的。但是理念的陳述不保證不會鬆動。試想：若某一「套語」的使用能夠適切地表情達意，那是否該反對？我們閱讀胡適的書信集，就眼睜睜地看到他寫道：「久不通問，時切遐思，此雖套語，今日用之，最切當也」。<sup>73</sup>

## （二）摹仿與創造的關係

從套語的「襲用」很容易就延伸到「摹仿」的問題。目前所看到的研究成果來說，只要提到胡適的文學理論，必然會貼上「反摹仿」的標籤。其實胡適反摹仿的言論不少，但是若以為這就是個想當然爾的結論，極有可能忽略當中更多顯示著價值滑動的細節。我們提到胡適強調文法概念時，便已經諷刺「這般老先生們，不曉得文法，只曉得摹仿」，<sup>74</sup>當林紓寫信給胡適反對白話文時，卻反被胡適抓著問題批評一番：

「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正是古文家之大病。古文家作文，全由熟讀他人之文，得其聲調口吻，讀之爛熟，久之亦能仿效，確實不明其「所以然」。……林先生為古文大家，而其論「古文之不當廢」，「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則古文之當廢也，不亦既明且顯耶？<sup>75</sup>

這裡的論述邏輯與前頭批評創作使用套語乃「不能自鑄新辭」、「趨難避易」的狀況類似。胡適認為過去文言文創作養成的模式，就是藉由不知其所以然的方式反覆練習。<sup>76</sup>久而久之，得古人之聲口，卻無法意識到方法的操作或過程的遞進。

<sup>73</sup> 胡適：〈致鄭天挺〉，《胡適全集》第24冊（《書信（1929-1943）》），頁359。

<sup>74</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7。

<sup>75</sup> 胡適：〈寄陳獨秀〉，《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14。

<sup>76</sup> 其實胡適也曾遇過這種心得其所以然而無法言說的狀況。「近來作詩頗同說話，自謂為進境，而張先生甚不喜之，以為『不像詩』。適雖不謂然，而未能有以折服其心，奈何？」胡適：〈一八、和叔永題梅、任、楊、胡合影詩（一月廿九夜）〉，《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六：留學日記》），頁273。仔細說來，林紓或許不知道該如從學理上反對白

甚至，在這其中可能會失去自我的主體精神，因此反覆強調文學創作「要不師漢魏，不師唐宋，但求似我，何效人爲？」<sup>77</sup>創作如果沒有辦法彰顯「我」的思感經驗，在內容上容易陷入無病呻吟與言之無物的問題，而形式上又一味摹仿古人，則所謂的文學，幾乎沒有出路也沒有生機。胡適甚至認爲這是中國文學的大病，剩下文勝於質的形式，沒有任何價值。<sup>78</sup>因此，爲了強調文學的活力與創新，胡適反摹仿的主張似乎也十分明白。

但是摹仿是不是就意味著反創新？或者，摹仿是不是就是非創新？我們看看別條資料，其實是可以鬆動摹仿／創新二元對立的情況：

既作律詩不可不知詩韻。也不能不講對仗。大概舊體之中絕句尚可使用，但也不容易做的好。當多多讀名家的絕句。<sup>79</sup>

今日欲為祖國造新文學，宜從輸入歐西名著入手，使國中人士有所取法，有所觀摩，然後乃有自己創造之新文學可言也。<sup>80</sup>

多讀模範的白話文學，例如，《水滸傳》、《西遊記》、《儒林外史》、《紅樓夢》，宋儒語錄；白話信札；元人戲曲，明清傳奇的說白；唐、宋的白話詩詞，也該讀讀。<sup>81</sup>

這裡引用的三則資料，第一則是針對學習絕句，第二則主張引進西方名著作為創

---

話文，但若就以此批評古文家只是摹仿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推之太過了。余英時在〈中國近代史上的激進與保守〉中談到，「中國人如果對舊東西有些留戀，說話時就總帶有幾分抱歉的意思」，這不就是林紓的寫照嗎？而尷尬的處境更在於當時「中國沒有一個現狀可以給保守者說話的餘地」。見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蘆》（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211。

<sup>77</sup> 胡適：〈沁園春〉誓詩（四月廿六日第五次改稿），《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六：留學日記》），頁323。

<sup>78</sup> 胡適：〈四八、吾國文學三大病（四月十七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六：留學日記》），頁315-316。

<sup>79</sup> 胡適：〈致柯莘麓〉，《胡適全集》第25冊（《書信（1944-1955）》），頁204。

<sup>80</sup> 胡適：〈寄陳獨秀〉，《胡適全集》第23冊（《書信（1907-1928）》），頁95。

<sup>81</sup>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60。

作新文學的模範，第三則強調從古典的白話文學汲取養分。這裡共同談到了一個胡適面對創作的的方法，那就是「觀摩」。不難理解，觀摩優秀的作品，對於創作有所助益。但是反摹仿的胡適，難道沒有意識到「觀摩」某個程度而言當然也是「摹仿」嗎？梅光迪在〈評提倡新文化者〉便批評：「彼等猶以創造自矜，以模仿非笑國人，斥為古人奴隸，實則模仿西人與模仿古人，其所模仿者不同，其為奴隸則一也。」<sup>82</sup>如果他一味地「反摹仿」，又如何能夠解釋尋求文學典範的問題？如果真正的「反摹仿」，就應該取消任何「典範」才是。

關於這個衝突點，吳宓〈論新文化運動〉評論「反摹仿」時曾言：「文章成於摹仿 Imitation，古今之大作者，其幼時率皆力效前人，節節規撫，初僅形似，繼則神似，其後逐漸變化，始能自出心裁，未有不由摹仿而出者也。」<sup>83</sup>實際上，胡適在別的文章中有更明顯的表述：「凡富於創造性的人必敏於模仿，凡不擅模仿的人絕不能創造。創造是一個最誤人的名詞，其實創造只是模仿到十足時的一點點新花樣。」<sup>84</sup>胡適很明白地將摹仿作為創造的基礎，如此，似乎原本認為胡適反摹仿的判斷需要重新修正了？不過，胡適的文論的糾葛往往有峰迴路轉之勢，我們仍可以試圖為他圓說。他在批評以往中國文學的缺點時指出：

第四缺陷，為不知不覺之所以作，凡去寫文藝的，是無意的傳染與模仿，并非有意的去描寫，這一點甚關重要。中國二千五百年的歷史，可謂無一人專心致力的來研究文學，可謂無一人專心致力的來創造文學！這種缺陷是不可以道理計的。<sup>85</sup>

關鍵在於「無意的傳染與摹仿」。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說胡適反對的乃是「無意的摹仿」，因為無意，就缺乏反省，因而可能對於過去的創作經驗與成果照單全收。如此，他反對古文與古文家者，固然是批評他們「無意的摹仿」，而於創作上的要求也是反對「無意的摹仿」。如果「摹仿」與「創造」並不再是對立的關係，那麼胡適對於創作的要求當然就從「反對無意的摹仿」到「企求有意的摹仿

<sup>82</sup> 梅光迪：〈評提倡新文化者〉，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165。

<sup>83</sup>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頁174。

<sup>84</sup> 胡適：〈信心與反省〉，《胡適全集》第4冊（《胡適文存四集》），頁499。

<sup>85</sup> 胡適：〈中國文學過去與來路〉，《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225。

／創造」。這也就是所謂「專心致力來創造文學」的意思了。

### (三) 語言的靈活與彈性

無論是理論上語言文學的同構關係，或是此同構關係打破之後，將文學視為「語言藝術」，創造文學的問題形同於語言鍛鍊的問題。由「自鑄新辭」看來，胡適很有意識地面對此一問題，其實早在他提出文學革命之初，寫詩戲謔好友梅觀莊時，就有「把那些活潑潑的白話，拿來鍛煉，拿來琢磨」<sup>86</sup>的句子。白話文要取代言文成爲一種表述方式，無論是在應用層面或文學層面，無論是在達意或表情上，恐怕都會遇到「語言鍛鍊」的問題。換言之，反對白話文者，大可宣稱文言文歷經千年來的鍛鍊演變，已經夠精緻且具美感。倒是胡適提倡的那種「拉筆起來，有什麼話，說什麼話」的白話文，過於鄙陋。<sup>87</sup>胡適爲白話文確立「本身也有他的美」的合法性，除了期待如同周作人的散文外，他也很誠懇地指出白話文還需要多多鍛鍊：

但十年來的新文學的成績并不能算是滿意，新文學的前途也未可十分樂

<sup>86</sup> 全詩見胡適：〈一、答梅觀莊——白話詩（七月廿二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六：留學日記》），頁372-377。

<sup>87</sup> 「拉起筆來，有什麼話，說什麼話」的論點，將書面語言與口語混淆，別說後世，即使當時也受到許多的批評。通常指責的方向有三：

- (1) 寫文章與口語表達不可相提並論。如吳芳吉〈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不知文章根本條件，在能達意，不避俗語俗字，無非以助其能盡量達意而已。然即求達意，豈為易事？中小學生，人人說話皆能達意，不能人人為文皆通暢者，何故？思想無條理也。思想無條理，故為文無條理，以致不通暢也。然其說話而能達意者，何故？則說話雖雜亂拖沓，盡可重覆顛倒以補足其義。文章與言語雖為一道，而實異體。」見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頁196-197。
- (2) 白話口語紀錄不如文言易懂。如胡先驕〈中國文學改良論（上）〉：「〈盤庚〉、〈大誥〉之所以難於〈堯典〉、〈舜典〉者，即以前者為殷人之白話，而後者乃史官文言之記述也。故宋元語錄與元人戲曲，其為白話大異於今，多不可解。然宋元人之文章則與今日無別。論者乃惡其便利，而欲故增其困難乎。」見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頁152。
- (3) 文言乃以簡馭繁之工具。如汪懋祖〈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文言為口語之符號，所謂一字傳神，若一一以語言描述之，則學術又安得進步。社會應用，亦復如是。」見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下卷》，頁2287。

觀。這也是很自然的。一來，時間太短，我們不可太沒耐心。二來，時局紛亂，生活困難，作者沒有閒暇做文學的創作。雖然古人有「文窮而益工」的話，其實這話是不可靠的；經濟壓迫也許壓不死一兩個特殊的天才，但大多數的作家在「等米下鍋」的環境內是不會有耐久的作品出來的。<sup>88</sup>

從這段感嘆看來，胡適顯然認為當時的白話文學還缺乏鍛鍊。語言鍛鍊的問題非常重要，卻是過去的研究者往往忽略過去的議題。因為當胡適有意識到此問題時，他便能夠將白話文學的美感問題暫且延遲——白話文的佳作之不如文言文，並非白話文本質上的拙劣，而是尚未有足夠的時間與人力去鍛鍊白話文：

無論如何，白話是否足為文學的利器，此一問題，全待吾輩解決。而解決之法，不在問古人之曾否用白話作詩，而在吾輩之實地試驗。一次試驗失敗，何妨再三為之，何妨千百次為之。放翁詩曰：「嘗試成功自古無。」此最不通之論也。天下古今豈有不嘗試而成功者乎！<sup>89</sup>

胡適將陸放翁的詩「嘗試成功自古無」一改為「自古成功在嘗試」，明明白白顯示了他對於提倡白話文學的決心。當然，我們也可質疑他「一次試驗失敗，何妨再三為之，何妨千百次為之」的說法在理論上似乎預設了一個不證自明的價值，而非進行學理上的分析判斷，但其實這裡有個本文無法細談的辯證，在於胡適受到實驗主義的影響，<sup>90</sup>強調在個別經驗中面對個別問題，因此無論如何總得反覆為白話文學嘗試。對於古文，胡適大方承認「古文底風氣已成，專攻的人多了，容易有好文章出來」，<sup>91</sup>而他對於白話文學的期待不也正是如此嗎？

在文言文與白話文交鋒之際，語言鍛鍊有兩個相反相成的涵義。當他批評俞平伯的詩不夠通達時提及：「你的明白流暢之處，使我深信你并不是缺乏達意的

<sup>88</sup> 胡適：〈跋《白屋文話》〉，《胡適全集》第3冊（《胡適文存三集》），頁761。

<sup>89</sup> 胡適：〈論詩偶記〉，《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15。

<sup>90</sup> 胡適主張的實驗主義與白話文運動的關係，是值得另撰文章重新爬梳的問題。在此雖無法細論，但對於胡適的實驗主義，可以參考劉紀曜：〈胡適的實驗主義與歷史理念〉，《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1期（2009年6月），頁191-232。

<sup>91</sup> 胡適：〈跋《白屋文話》·附錄〉，《胡適全集》第3冊（《胡適文存三集》），頁765。

本領，只有偶然疏懈，不會用氣力來求達意而已。」<sup>92</sup>這裡所謂的「不會用氣力求達意」，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所謂的流暢通達的白話文，是需要「刻意經營」的，而不是如同「拉筆起來，有什麼話，說什麼話」那麼簡單的事情；另一種意思在於創作白話文，應當盡力免除文言文的影響：

我們這一輩，因為時代的關係，念了許多古書，古文夠得上說是讀通了。但是我希望將來的作家，不要走這一條路，我們因為舊書讀多了，做白話文往往不能脫掉舊文學的影響，所以白話文作不好。<sup>93</sup>

他的感嘆不是只針對個人而已，在〈整體國故與打鬼〉一文，提到當時流行並且為人批評的半文半白的白話文，胡適便認為其中一種來源就是做慣古文的人，改做白話，往往不能脫胎換骨。<sup>94</sup>

如果胡適明白地意識到白話文尚欠缺鍛鍊，他為何又能夠如此有信心地推動白話文運動？他是基於什麼原因，認為白話文在日後必然可以鍛鍊成比文言文更適於表情達意的工具？如果從白話文尚欠缺鍛鍊的角度來看，或許也意味著白話文還屬於較幼稚而活潑的狀態，所以縱對白話文的使用尚且生疏，但是這可能正是白話文可以創造「活文學」的理由。不過這種推論，很容易又被胡是自己的其他表述給推翻：

嚴譯的書，所以能成功，大部分是靠著這「一名之立，旬月踟躕」的精神。有了這種精神，無論用古文白話，都可以成功。後人既無他的工力，又無

<sup>92</sup> 胡適：〈復陳夢家〉，《胡適全集》第24冊（《書信（1929-1943）》），頁81。

<sup>93</sup> 胡適：〈什麼是「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414。

<sup>94</sup> 「今日的半文半白的白話文，有三種來源。第一是做慣古文的人，改做白話，往往不能脫胎換骨，所以弄成半古半今的文體。……第二是有意夾點古文調子，添點風趣，加點滑稽意味。……第三是學時髦的不長進的少年。他們本沒有什麼自覺的主張，又沒有文學的感覺，隨筆亂寫……。」胡適：〈整理國故與打鬼〉，《胡適全集》第3冊（《胡適文存三集》），頁144-145。在《胡適日記全集》還可看到另外一個例子，說明做慣古文的人不容易寫出流暢的白話文：「陳受頤先生之弟陳受康先生為《獨立》作一文，他初次用白話，故文辭不甚流暢。費了我二點多鐘為他修改。」胡適：〈廿三，三，十二（M.）〉，《胡適日記全集》第7冊（《一九三四年》），頁82。

他的精神；用半通不通的古文，譯他一知半解的西書，自然要失敗了。<sup>95</sup>

這實在不是林紓一班人的錯處，乃是古文本身的毛病。古文是可以譯小說的，我是用古文譯過小說的人，故敢說這話。但古文究竟是已死的文字，無論你怎樣做得好，究竟只夠供少數人的賞玩，不能行遠，不能普及。<sup>96</sup>

胡適評價了嚴復和林紓的翻譯，就語言文字層面來說嚴復的翻譯成果較林紓通順流暢。胡適對嚴復反覆斟酌譯名的態度十分嘉許，<sup>97</sup>而在對於林紓的批評中，也透露出古文是能夠用來翻譯的。比較嚴重的問題在於，翻譯完的成果難以普及推廣。在日記中有一則〈詞乃詩之進化〉，胡適在面對時人批評中國文字的特質時，便無意間替文言文進行了辯護：「今之後生小子，動輒毀謗祖國文字，以為木強，不能指揮如意（Inflexible），徒見其不通文耳。」<sup>98</sup>換言之，若說白話文與文言文的優劣，在於文言文不具有彈性，在胡適的理解中，未必果然如此。

一路討論下來，我們數次看到胡適面對「文言文的缺點／白話文的優點」的表述是游移的。但是又往往為了推動白話文，而不得不強化「文言／白話」的對立。<sup>99</sup>胡適認為白話文是「通達」的，可以創造「美感」，但其實文言文的「通達」與「美感」也為他所承認；胡適反套語，卻也承認套語有「今日用之，最切當也」的時候；說是反摹仿，卻也要求白話文學「觀摩」古代白話作品與西方文學作品；我們以為他是基於大眾的立場提倡白話文，但旋即又能看到他表明這不過是「最低限度的用途」……。我們一次又一次找出胡適的論點，又一再地從他自身的論

<sup>95</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276。

<sup>96</sup> 同前註，頁280。

<sup>97</sup> 更仔細地說，嚴復的翻譯，在語言的立場上有其古文之學的堅持。當時他的翻譯語彙曾被人評為如讀「周秦古書」，相對於嚴復的譯詞，梁啟超則是運用了很多「新名詞」。而王先謙等人則批評這些「新名詞」不合「古文之學」。關於這方面的討論，請見黃克武：〈新名詞之戰：清末嚴復譯語與和製漢語的競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2期（2008年12月），頁1-42。

<sup>98</sup> 胡適：〈七四、詞乃詩之進化（六月六日）〉，《胡適日記全集》第2冊（《一九一五：留學日記》），頁96。

<sup>99</sup> 「考慮到群眾的麻木以及對抗中必不可少的損耗，革命家往往語不驚人死不休，故意將問題推到極端，既便於警醒公眾，又保留折中迴旋的餘地」。陳平原：《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頁179。

述中找到矛盾。但又從這些矛盾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胡適寧願將文言文的優點視而不見或略而不提，反而在承認白話文尚欠缺鍛鍊的情況下，提倡與推動白話文運動。從文學的層面到語言層面，從他對於白話文的本質認識到方法的提倡，當我們一層又一層的剝開這些表面上的矛盾時，其實已經慢慢逼近胡適提倡白話文的深層原因了。

## 五、從絕對回到相對：時變下的工具論語言觀

上一節的討論，其實我們離胡適提倡白話文的根本理由只有一步之遙。如果連語言鍛鍊及語言彈性的問題都已揭示，那還有甚麼更根本能深入語言本質的問題作為提倡的理由呢？如果文言文也具有彈性，白話文也具有彈性，那麼要區別二者的差別，恐怕只能從「程度」來區分了：「蓋文字之用有二方面：一為應用之文，國語體自較古文體易解。一為文學之文，用今人語法，自較古人語法表情親切也」。<sup>100</sup>應用與文學的問題前面討論已多，這裡不再細究。至於國語較古文體易解，或許還能以〈新文學運動之意義〉提到的「文言與白話，并不是難易上的問題」<sup>101</sup>暫且表過不提，但「文學之文，用今人語法，自較古人語法表情親切也」一點，卻不能夠任意忽略。在理智上胡適可以承認文言文的諸多優點，但是在情感上，他確確實實提出了一個「大眾認同」的問題。白話文與口語較接近，若要用現代中國語言來表現現代中國人的生活、思想、情感，<sup>102</sup>則白話文較文言文來得親切，卻也是不容否認的。如果反對白話文的知識份子應是認為古文較親切，白話文較為生硬，則胡適明白提出文學必須與社會交涉的立場：

如果美術文的趨勢只操縱於「文學程度已高，與社會無甚關係」的人，豈不還是一種「艱深的，……貴族的」文學嗎？我們以為文學是社會的生活的表示，故那些「與社會無甚關係」的人，絕對的沒有造作文學的資格。

<sup>103</sup>

<sup>100</sup> 胡適：〈論《新青年》之主張〉，《胡適全集》第21冊（《時論（一）》），頁153。

<sup>101</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9。

<sup>102</sup> 胡適：〈致徐志摩〉，《胡適全集》第24冊（《書信（1929-1943）》），頁117。

<sup>103</sup> 胡適：〈答黃覺僧君「折衷的文學革新論」〉，《胡適全集》第1冊（《胡適文存一集》），頁108。

文學與社會交涉，是胡適推動白話文的基本的動機，而其更為根本的理由，在於身處的那個時代變動太大。雖說文言文自有其本身可以「指揮如意」的特質，但是畢竟是經過歷史沉澱累積，已然鍛鍊成習的書面語言，總不如白話文來得靈活自由：

古文經過桐城派的廓清，變成通順明白的文體，所以在那幾十年中，古文家還能勉強掙扎，要想運用那種文體來供給一個驟變的時代的需要。但時代變得太快了，新的事物太多了，新的知識太複雜了，新的思想太廣博了，那種簡單的古文體，無論怎樣變化，終不能應付這個新時代的要求，終於失敗了。<sup>104</sup>

胡適利用世異時移的論點，詮釋晚清古文的失敗。這時候，他可大方承認古文的通順明白。當然，依照胡適的理論，通順明白之後當然可以以此為基礎構成美感。但是世界變得太快，快到古文已經無法適應這個嶄新的時代：

所以我們說，一百四十年的輪船，一百二十年的火車，一百年的電報，五十年的汽車，四十年的飛機，三十年的無線電報——這些重要的交通工具，在區區一百年之內，把地面更縮小了，把種種自然的阻隔物都打破了，使各地的貨物可以流通，使東西南北的人可以往來交通。使各色各樣的風俗習慣、信仰思想，都可以彼此接觸，彼此了解，彼此交換。這一百多年，民族交通，文化交流的結果，已經漸漸的造成了一種混同的世界文化。<sup>105</sup>

諸君都看過《曾文正公日記》，他在江西建昌時，早上起身要先卜一個卦問問前方戰事好不好。早上卜的是「中上」，中午卜的是「中中」，就很擔心。實際上他離前線不過百餘里，只因交通不便，沒有飛機、無線電偵查通消息，只好卜卦問吉凶。曾文正公距今不過數十年，相差就是這麼遠。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已有電報、電話，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就充分利用了

<sup>104</sup> 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卷》導言〉，《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261。

<sup>105</sup> 胡適：〈眼前世界文化的趨勢〉，《胡適全集》第22冊（《時論（二）》），頁688。

無線電；現在上海、紐約間隨時可以通電話，整個世界的距離已經縮得很短了。<sup>106</sup>

這兩段引文都是在描述在短短一百多年間，世界變化之速。當各色各樣的風俗習慣、信仰思想，都可以彼此接觸，形成一種混同多元的局面，文言文既有的詞彙或結構習慣，根本來不及適應。那麼在這種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人類接觸的種種訊息，產生的種種思想言說，自然也紛雜多象，又如何能夠以文言文的方式表述呢？「現在有一個人，他有一種情感，要用文字表現出來，而為時代所束縛，換言之作不到古文，這個人想發表他的情感，非用一二十年的苦工，去念那死板板的文字不可，照時間上說起來，未免太長了，要學也恐怕來不及」。<sup>107</sup>

一個強而有力的歷史證據，便是在於五四運動的發生：

為此運動，學生界的出版物，突然增加。……最奇怪的，這許多報紙，皆用白話文章發表意見，把數年前的新文學運動，無形推廣許多。從前我們提倡新文學運動，各處皆有反對，到了此時，全國學生界，亦顧不到這些反對，且用它一用再講，為此「用它一用」的觀念的結果，新文學的勢力，就深深占入學生界的頭腦中去了，此為五四運動給予新文學的影響。<sup>108</sup>

在胡適看來，白話文運動與五四運動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五四運動爲了要宣傳理念，無形之中替白話文的發展起了推波助瀾之功，至 1919 年，白話報刊已迅速發展到 400 多種。一些使用文言文的大報，如《國民公報》、《晨報》、《東方雜誌》也部分採用白話文，或辦白話文副刊，或採用白話文短評、通訊，或在一部分消息和社論中採用白話文。<sup>109</sup>五四運動的發展與白話文的使用，卻是替胡適推行白話文運動的理論預設做了強而有力的背書。

由此，我們可以確定地說，在胡適的論述中，他推行白話文最根本的理由乃是當時的環境變換之速，唯有白話文才能夠順應時變。胡適處在一個遽變的時代，

<sup>106</sup> 胡適：〈當前中國文化問題〉，《胡適全集》第 22 冊（《時論（二）》），頁 743。

<sup>107</sup> 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 12 冊（《文學·論集》），頁 85。

<sup>108</sup> 胡適：〈論《新青年》之主張〉，《胡適全集》第 21 冊（《時論（一）》），頁 368。

<sup>109</sup> 王媛：〈論白話報刊的興起對白話文運動的影響〉，《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 28 卷第 6 期（2007 年 11 月），頁 104。

他急著替當時的中國找到一個能夠「表述遽變」的工具。當他關注語言本質的問題，並且將白話文與文言文的優劣從「絕對」改為「相對」，這個看似無甚高論的根據，卻是胡適本人對於白話文的種種論述中，不再有自相矛盾之處。其實將這個理由放入當時的歷史情境，我們也能夠理解胡適對於時代脈動的敏銳。余英時分析胡適白話文運動之所以能夠在國內獲得迴響，而在美國留學生圈內卻得不到支持，問題就在於當時大多數美國的留學生已經脫離中國社會現實太久，而國內學者則生活在變動之中。<sup>110</sup>胡適不僅了解時代的轉變，也了解白話文在功能上較文言文來得「更」靈活。

依照現在的語言學觀點來看，這個理由未必是成熟之見，我們也從中看到了一種「工具論的語言觀」，這是許多學者都已經指出的問題。「從思想革命的角度來說，五四思想革命與白話文運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思想革命不能抽象地進行，它是通過白話文運動來實現的。思想不同於物體實在，語言也不是思想的載體。過去人們普遍認為，思想具有抽象性、客觀性，先於語言形式而存在，人們只是用語言把他表現或表達出來，所以，語言是思想的工具。但現代語言學已經充分證明，思想與語言之間的關係根本不是這麼回事。思想就是語言本身，語言具有思想本體性，思想不能脫離語言而獨立地存在」。<sup>111</sup>胡適本人的語言觀或許較為樸素，他認為將語言視之為傳達訊息的工具，但是他推動了白話文卻某個程度上造成了社會思想的轉變：「人們對既定語言及其規則得懷疑和重建，就意味著打破過去一些被視為天經地義的文化規則和思路，預期一種新的文化和文學狀態」。<sup>112</sup>由於胡適等人新的學識和知識結構，白話文運動最後的結果遠遠超出了原本的預設而發生了思想革命以至現代文化和文學的轉型，這是連胡適本人都沒有預料到的。<sup>113</sup>

<sup>110</sup>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重尋胡適歷程》（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4年），頁199。

<sup>111</sup> 高玉：《現代漢語和中國現代文學》（北京：中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56。

<sup>112</sup> 殷國明：〈第三章 文學語言的革新語文學的發展〉，馬以鑫主編：《現代化進程中的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85。

<sup>113</sup> 高玉：《現代漢語和中國現代文學》，頁131。

## 六、結語

嚴格說起來，中國近現代的語言改革活動，並不只限於以胡適為主的這波白話文運動。除此之外，較重要的還有晚清的白話文運動，以及三〇年代的大眾語運動。以胡適為首的白話文運動在歷史的評價上，似乎較其他二者來得更受重視。在本文廣泛蒐尋胡適的文集、書信、日記等著作之後，我們利用了許多過去未曾提及的文獻，更細緻地爬梳胡適理論的矛盾，並且以知識融貫的立場試圖替胡適圓說，找出在胡適的理解下不再自相矛盾的推動白話文運動的理由。但是，胡適作為一個論述者，為何他許多論述之間充滿了表面上的矛盾？這裡我們將從胡適對於晚清白話文運動的評價入手，以晚清白話文運動作為參照而了解胡適如何利用消解晚清白話文運動的社會階級對立，但無形之中卻又產生了另外一種二元對立。

在一場談論到國語運動與國語教育的演講時，胡適區分了「白話報時代：以白化為『開通民智』的利器」與「國語文學的運動：以前皆以國語為他們小百姓的方便法門，但我們士大夫用不着的，至此始倡以國語作文學，打破他們與我們的區別。以前尚無人正式攻擊古文，至此始明白宣言推翻古文。」<sup>114</sup>胡適認為他提倡的白話文運動語晚清最大的不同在於，他消解了「精英分子」與「普羅大眾」的差別，用胡適的話來說，就是不再有「我們」、「他們」的區別：

一九一六年以來的文學革命運動，方才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這個運動有兩個要點與那些白話或字母的運動絕不相同。第一，這個運動沒有「他們」「我們」的區別。白話並不單是「開通民智」的工具，白話乃是創造中國文學的唯一工具。……第二，這個運動老老實實的攻擊古文的權威，認他做「死文學」。從前那些白話報的運動和字母的運動，雖然承認古文難懂，但他們總覺得「我們上等社會的人士不怕難的；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這些「人上人」大發慈悲心，哀念小百姓無知無識，故降格做點通俗文章給他們看。但這些「人上人」自己仍舊應該努力模仿漢魏唐宋的文章。<sup>115</sup>

<sup>114</sup> 胡適：〈十，八，五（F）〉，《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一九二一：第四冊》），頁258-259。

<sup>115</sup>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全集》第2冊（《胡適文存二集》），頁329。

胡適對於晚清白話文運動的批評並非沒有道理，根據研究，晚清白話文運動得提倡者，往往有一種自我否定的情結：雖然提倡創作白話文，但是卻又瞧不起白話文。<sup>116</sup>胡適認為如果不打破這種矛盾的情況，白話文運動絕不可能成功。<sup>117</sup>因此胡適打破了這種社會階級的二元性，而以民間大眾的立場，消解知識分子掌握知識的特權：

這種對白話文的二元態度實際上證明了近代知識份子在溝通「廟堂」與「民間」的過程中，仍然沒有擺脫傳統士大夫的「廟堂」角色，而胡適則是要把白話文和源於民間的文學看作是文學的最高典範，建立統一的「文學的國語」與「國語的文學」，他從民間的立場上徹底否認了「古文」存在的可能和傳統士大夫賴以存在的價值體系，也可以說胡適是用「民間」的力量否定了「廟堂」的意義，他所倡導的白話文和民間文學與「廟堂」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完全是源自於民間的一種要求。<sup>118</sup>

<sup>116</sup> 可參見汪龍麟：〈近代白話文創作的困境及其自我否定情結〉，《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頁96-100。另外，胡全章在回顧與反思晚清白話文運動的研究成果時認為，過去對晚清白話文的認識是過份強調五四白話文運動的成果，其實晚清的白話文運動也有脫離政治工具而朝向思想文化的趨勢，在清末的報刊中，也不乏白話美文之片段。見胡全章：〈清末白話文運動研究的回顧、反思與展望〉，《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5期（2010年9月），頁110。但此處我們認為，胡全章的看法可以說是替晚清白話文的既定評價作一些微幅的調整，要徹底翻轉晚清白話文運動的價值，恐怕需要有更多的證據與論述。王平的〈晚清白話文運動「二元性」語言觀再認識〉則提出一個很特別的觀點，作者發現晚清許多白話文章通常不直言「作」而以「演」字取代。代表晚清文壇推動白話文運動時，有許多的白話文在他們的心中不是「創作」，而是「演述」。見王平：〈晚清白話文運動「二元性」語言觀再認識〉，《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9期（2009年4月），頁89。

<sup>117</sup> 「我們要這樣想，那般平民以及小孩子，讀了幾年的白話文，念過了幾本平民千字課，而社會上的各種著作，完全是用文言文著述的，他們還不是一樣的看不懂嗎？社會上既然沒有白話文學的環境，白話文學的空氣，學白話文學的人們，將來在社會上沒有一處可應用，如果是這種樣子，還不如一直仍舊去念那子曰詩云罷，何必自討沒趣？……所以頂要緊的，就是要造一種白話文學的環境，白話文學的空氣，這樣學的人才有興趣。」胡適：〈新文學運動之意義〉，《胡適全集》第12冊（《文學·論集》），頁83。

<sup>118</sup> 王光東：〈民間形式的審美活力——重說胡適與白話文學的關係〉，《當代作家評論》2005年2期，頁72。

以現在看來，胡適深刻地看到了晚清白話文運動結構上的毛病，他的策略是成功了。但這或許是一種弔詭，晚清白話文的社會二元性如果表述為「文言（菁英）V. S. 白話（大眾）」，胡適大可只要打消「精英 V. S. 大眾」的對立，使文言與白話並存即可。但胡適卻是企圖以「白話」消解「文言」，以期讓白話文鋪天蓋地流行於社會。因此，胡適文學革命在理論上是不分「我們」、「他們」的，但這卻造成了「文言」與「白話」勢同水火的對關係。正如學者分析晚清白話文的研究成果時提到，「清末知識份子對文言和白話的態度卻是二元的，他們並未像五四激進的新文化菁英們那樣將二者定位為你死我活、非此即彼的對立關係，而是堅持兩條腿走路，主張『言文合一』，但不廢古文，不否定傳統文學形式，讓白話與文言共存共生、和平相處」。<sup>119</sup>胡適則以廢文言作為推廣白話的根據，但「時至今日，『文言』仍然沒有死亡，可見胡適假設不無缺陷」。<sup>120</sup>

當然，胡適如果不這麼激進，很可能無法有效推行白話文。但是文言和白話的對立關係，卻是真正造成了他的論述前後不一、互相矛盾的問題。究其實，胡適乃是在「革命」，在「運動」，這個「運動」本身有其目的，為達到這個目的，所有的論述都必須屈從。根據語言學者的分析，為了有效發揮話語的影響力，二元對立的語言模式往往是最有效果的：

雖然我們極力讚揚多元和無窮的價值觀點，但是有一點也是不容忽視的，就是在表達情感的時候，二元價值觀點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在表達強烈情感的時候，尤其是要激起同情、憐憫、和無望中的援助的時候，二元價值觀點包括了一種深化的「感情化」的真實感……。二元價值觀常常被用來表達情感，也因此出現在說話和寫作中時，常常含有影響性的成分。表達強烈的情感，或者要使冷漠的聽眾發生興趣，不多少利用一些這種衝突，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任何想推動他的主張的人，都會在他寫作中的某些地方表現出二元價值觀點。<sup>121</sup>

<sup>119</sup> 胡全章：〈清末白話文運動研究的回顧、反思與展望〉，《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5期（2010年9月），頁108。

<sup>120</sup>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大出版社，1998年），頁149。

<sup>121</sup> S. I. Hayakawa 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台北：遠流出版社，1997年，二版），頁224-225。

換言之，胡適在理智上看到了白話文與文言文不該截然對立之勢，但為了有效推行白話文運動，卻不得不在論述上將二者處處爭鋒相對。因此，當我們翻檢胡適的眾多著作，就能夠處處看到他對於白話文／文言文的認識與評價，常常有游移的狀況。陳平原的研究也指出，「作為一種運動策略，極端思維自有其好處。但另一方面，過於講求『策略性』，追求最大限度的『現場效果』，未免相對忽視了理論的自恰與完整」。<sup>122</sup>

當歷史的發展沒有順著我們的期待而進行時，遺留下來的問題有時反而更為尷尬，胡適為了致使白話文運動成功，主張面向大眾。但揆諸他的眾多意見，「面向大眾」本身也常常出現衝突與矛盾。正如羅志田評論的，胡適那輩新文化人，一方面非常認同於「與一般人生出交涉」的觀點，一方面又要保留裁定什麼是「活文學」或「國語文學」這個裁判的社會角色。胡適等人難以自拔的困境：「既要面向大眾，又不想追隨大眾，更要指導大眾。」<sup>123</sup>羅志田指出：

胡適等人在意識的一面雖然想的是大眾，在無意識的一面卻充滿精英的關懷。文學革命實際上是一場精英氣十足的上層革命，故其效應也正在精英份子和想上升到精英的人中間。新文化運動領導人在向著「與一般人生出交涉」這個取向發展的同時，已伏下與許多「一般人」疏離的趨向。這個現象在新文化運動時或尚隱伏，然其蛛絲馬跡也多少顯露出來了。<sup>124</sup>

從面向大眾到疏離大眾，引發三〇年代大眾語運動。後者對五四白話的不滿正在於其精英色彩太過濃厚，白話文的水準遠遠高於底層大眾的接受能力，反而文言文在某個程度上還比較受歡迎。<sup>125</sup>五四白話文沒有走向大眾，沒有成為大眾文化

<sup>122</sup> 陳平原：《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頁 178。

<sup>123</sup> 羅志田：〈文學革命的社會功能與社會反響〉，《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香港：三聯書店，2009 年），頁 140。

<sup>124</sup> 羅志田：〈文學革命的社會功能與社會反響〉，《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頁 144。

<sup>125</sup> 「實際上，胡適不過是依其認知中的『一般人』的標準（實即他自定的標準）來做出判斷，他那以白話文學為活文學的主張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並未得到真正老百姓的認可。最接近『引車賣漿者流』的讀者反而在相當時期內並不十分欣賞白話文學作品，張恨水就同樣用古文寫小說而能在新文化運動之後廣泛流行，而且張氏寫的恰是面向下層的通俗小說」。羅志田：〈文學革命的社會功能與社會反響〉，《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頁 136。

交流的工具。尤其五四半文半白的歐化白話文，比文言文還要難懂難學。<sup>126</sup>

胡適終究不是個語言學家，也不是個條理清楚的文論家。作為一個「運動」，他成功地移動晚清「我們」與「他們」的二元架構成為「白話」與「文言」的緊張對立；但作為一種「論述」，真正能夠支撐他的白話文運動的，恐怕只有意識到「白話」比「文言」在「相對程度上」更能適應時變，白話文終於凌替文言文成為表述遽變時代的媒介。在鬆動胡適為了「革命」「運動」而設立的極端二元對立的架構後，相對於文言文，白話文的價值無論再怎麼細微不起眼，都足以成為胡適文學革命論述中屹立不移的根本理由。

---

<sup>126</sup> 趙黎明：〈「大眾語」：五四白話文精英色彩的祛除〉，《北方論叢》2007年5期，頁39。

## 引用文獻

### 一、胡適著作集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

曹伯言主編：《胡適日記全集》，台北：聯經出版社，2004年。

### 二、期刊論文

王平：〈晚清白話文運動「二元性」語言觀再認識〉，《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9期，2009年4月，頁86-89。

王光東：〈民間形式的審美活力——重說胡適與白話文學的關係〉，《當代作家評論》2005年2期，頁71-75。

王媛：〈論白話報刊的興起對白話文運動的影響〉，《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28卷第6期，2007年11月，頁102-104。

朱德發：〈縱貫古今的「平民文學」——解讀胡適《國語文學史》〉，《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4期，2006年10月，頁411-419。

李孝悌：〈民初的戲劇改良論〉，《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6月，頁281-307。

汪龍麟：〈近代白話文創作的困境及其自我否定情結〉，《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頁96-100。

胡全章：〈清末白話文運動研究的回顧、反思與展望〉，《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5期，2010年9月，頁105-111。

陳平原：〈「精心結構」與「明白清楚」——胡適述學文體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8期，2002年12月，頁153-185。

黃克武：〈新名詞之戰：清末嚴復譯語與和製漢語的競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2期，2008年12月，頁1-42。

趙黎明：〈「大眾語」：五四白話文精英色彩的祛除〉，《北方論叢》2007年5期，頁38-42。

劉紀曜：〈胡適的實驗主義與歷史理念〉，《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1期，2009年6月，頁191-232。

### 三、專書論文

- 吳芳吉：〈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收入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頁 184-198。
-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收入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72-184。
- 汪懋祖：〈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收入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下卷》，頁 2284-2288。
- 余英時：〈中國近代史上的激進與保守〉，《猶記風吹水上粼》，台北：三民書局，1991 年，頁 199-242。
-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重尋胡適歷程》，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4 年，頁 171-240。
- 胡先驕：〈中國文學改良論（上）〉，收入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頁 150-153。
- 梅光迪：〈評提倡新文化者〉，收入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64-167。
- 殷國明：〈第三章文學語言的革新語文學的發展〉，馬以鑫主編：《現代化進程中的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168-231。
- 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收入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叢》，台北：學生書局，1984 年，頁 243-301。
- 羅志田：〈文學革命的社會功能與社會反響〉，《變動時代的文化履跡》，香港：三聯書店，2009 年，頁 127-144。

### 四、專著

- 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的興起（增補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吳曉峰：《國語運動與文學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 年。
- 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高玉：《現代漢語和中國現代文學》，北京：中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大出版社，1998 年。
- 陳平原：《觸摸歷史與進入五四》，台北：二魚文化，2003 年。
- S. I. Hayakawa 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台北：遠流出版社，1997 年，2 版。

# An Age with Rapid Change of Literary Expression——The Entanglement and Root Foundation of Hu Shi's Discourses in Vernacular Movement

Chen, Po-hsuan \*

[Abstract]

The various discourses proposed when Hu Shi followed out Vernacular movement are full of conflicts and contradictions. According to the intention of Hu Shi of carrying out Vernacular, it is very possible that the conflicts in these discourses were responses to diverse situations. Based on Hu Shi's internal thoughts, this research extensively studies many essays, diaries, letters and criticisms to probe into the manifold in-uniformities, and further find out the basis of argument that leads to the least incompatibilities. We will discover that the reason why Hu Shi's discourses on Vernacular movement result in confusion is due to his position to promote the movement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solute opposition between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Chinese. When turning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academic theory, the cause that does not contradict with other discourses lies at loosen the Dual opposition between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Chinese. In this way, not only the rationality of Hu Shi's discourses is maintained, to some extent, it conforms to his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Hu Shi, Vernacular movement, Literary revolution, Classical Chinese, New culture movement

---

\* Adjunct Instruct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PhD. Student,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